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2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借款。

●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向康辰生物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为12,820.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在境内加快推进特立帕肽注射液注册临床试验、上市申请等后续工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康辰生物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康辰生物73.70%的股权,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亚洲”)持有康辰生物26.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泰凌亚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康辰生物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注册地址:28/F The Wellington 198 Wellington Street Sheung Wan

公司董事:吴铁、钱余

注册资本:1港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股东结构: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凌亚洲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港元、净资产为-41,159港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港元、净利润-41,160港元。

公司与泰凌亚洲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7号院3号楼4层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占比为73.70%,泰凌亚洲持股占比为26.3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辰生物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193.68万元、净资产为47,649.0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1.04万元、净利润-2,004.7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康辰生物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

乙方: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

(二)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利率

2.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需要,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的借款。

2.2借款期限: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以甲方实际向乙方放款之日为准。

2.3借款用途:乙方所借款项用于特立帕肽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2.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8%(年利率),自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三)给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根据乙方提出的资金计划需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发放。

(四)还款方式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借款,如甲方延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在违约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甲方仍不履行或者不完整履行协议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5.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使用借款;或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存在虚假、违法的情况;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未书面通知甲方或者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落实甲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债务。

5.3乙方逾期归还协议项下债务的,应按照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就迟延履行之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5.4乙方逾期履行债务累计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借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与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合同签署和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特立帕肽注册临床试验、上市申请进程,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康辰生物的业务发展。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则下,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收取标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康辰生物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协商的原则,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泰凌亚洲于2021年7月完成向康辰生物的增资,康辰生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起,公司向康辰生物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向康辰生物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为12,820.00万元(包含2021年7月前,公司向康辰生物提供的借款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在境内加快推进特立帕肽注射液注册临床试验、上市申请等后续工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7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元达”)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将为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8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于 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4日减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股份1,340.00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1.0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4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0.00	1.08%
合 计	1,340.0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73.3734	8.7402%	9,533.3734	7.6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3.3734	7.1326%	7,533.3734	6.0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6076%	2,000.0000	1.60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说明:汝州顺成减持股份主要是为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见东方铁塔2020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及2021年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8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元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将为四川汇元达的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担保手续所需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6栋505号

法定代表人:何良军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7450839D

注册资本:4,016.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钾肥技术研发;钾肥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单位:人民币)

主要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383,659.26	2,723,677,085.91
净资产	1,687,384,130.71	1,779,383,410.10
负债总额	948,999,528.55	944,293,675.81
主要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7,802,741.16	511,386,287.59
营业利润	101,879,999.93	132,753,937.60
净利润	67,674,656.77	95,146,49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根据债权人核定日期计算)。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及担保事项的具体条款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元达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以及公司为四川汇元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四川汇元达目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经营需要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是保证四川汇元达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合理方式,并且有利于四川汇元达抓住钾肥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钾肥业务的拓展。

四川汇元达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2%。本次担保前,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即老挝开元)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55,399.28万元(其中美元8,390万元、人民币1,380万元,美元汇率按照2021年11月22日汇率1美元=6.3952元人民币计算);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70,399.2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7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h)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申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Bh)已经取得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同意,批准洋浦京泰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并同意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生产企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以下简称“MAH制度”)源起于欧美国家,是一种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管理的制度模式。MAH制度使得研发机构、自然人等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主体,得以通过合作或委托生产的方式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有效保护了其研发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减少重复建设、提高产能利用率。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琼20210117

分类码:Bh

注册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H栋4层403号房

发证机关: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2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受托方是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生产范围:大容量注射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表明洋浦京泰已具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可以通过相关申报程序申请作为公司在研产品、在产产品或其他途径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该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4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李海波先生、财务总监秦琴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9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15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3.2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